

证券代码：874345

证券简称：秦鼎精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45	秦鼎精铸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一东路 21 号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监管情况及监事会的其他工作做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

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经过公司研究讨论，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慎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主动、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王雪阳；2、联系电话：029-84981128；3、传真：029-84981126；4、邮编：71030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